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
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
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吉俊杰

项 目 负 责 人: 吉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王媛

建设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36318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

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96139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纸袋、纸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纸袋、纸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纸袋、纸卷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联系人	吉健 13666363188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03-2022.03.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148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190 万	环保投资	1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续表一

	(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 2.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 ; (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54 号>《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8.24) ;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mg/m³, 1.5kg/h。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³。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法人代表吉俊杰。原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批复（青环审表字【2015】140 号），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青环验表字【2017】81 号）。现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 600 平方米，附属房 70 平方米，仓库 15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车间面积 192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90 平方米，门卫室面积 2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7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5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5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项目产能（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不变，新增产能 250 吨纸袋、纸卷材的能力。

一期建设实施进度：项目总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车间面积 1920m²，办公室面积 120m²，仓库面积 290m²，门卫室面积 20m²，附属房面积 70m²。项目购置印刷机 2 台、制袋机 2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1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可形成年产 170 吨纸袋、纸卷材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5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70781679243083Q001Y。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项目区北面为公路、南面为空地、东面为厂房、西面为小路。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220m 的窦家庄。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备注
1	窦家庄	NW	22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	孙家庄	S	397	与环评一致
3	麻湾口	SE	396	与环评一致
4	小田村	E	579	与环评一致
5	田家老庄	E	293	与环评一致
6	赵家庄	SW	608	与环评一致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印刷车间	面积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烘干及包装车间	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	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门卫室	办公室及门卫室	办公室面积 120m ² ，门卫室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仓库	面积 290m ²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附属房	面积 7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9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印刷、烘干、复合废气（已验收完成项目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P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续表二

		印刷、烘干废气（技改项目新增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3	+15m 排气筒 P1，与已验收完成项目的排气筒合并
		制袋、分切工序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包装袋	万个/年	2000	2000	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2	塑料复合卷材	吨/年	200	200	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3	纸袋、纸卷材	吨/年	250	170	分期验收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技改新增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制袋机	--	5	2	分期建设
2	印刷机	--	3	2	分期建设
3	干式复合机	--	2	1	分期建设
4	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	5	1	分期建设
5	熟化设备（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6	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转盘式封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无溶剂复合机	--	2	1	分期建设
9	切片机	--	0	1	增加 1 台
合计			20	11	

续表二



印刷机



无溶剂复合机



熟化设备（间）



干式复合机



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制袋机



切片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大豆级油墨	20 吨/年	13.6 吨/年	分期建设
2	铜版纸	130 吨/年	88 吨/年	分期建设
3	牛皮纸	130 吨/年	88 吨/年	分期建设

大豆级油墨：主要原料是色拉油等食用油，色拉油作为一种精制植物油，经过脱色、除臭、去除游离脂肪酸等精炼工艺加工后，可适于广范围的彩色印刷，且大豆油墨无大量 VOCs 挥发性物质约含量 $\leq 15\%$ ，属于可应用的环保型油墨。企业采用凹版印刷，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凹版印刷油墨（水基），VOCs 含量限值 30%，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限值的要求。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9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6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0t/a。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算，废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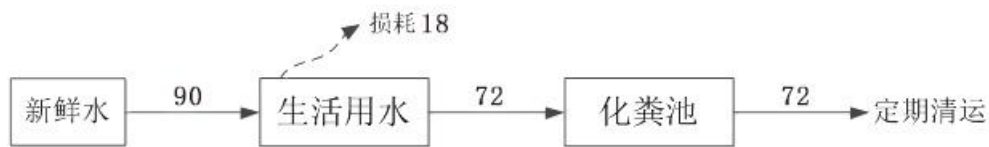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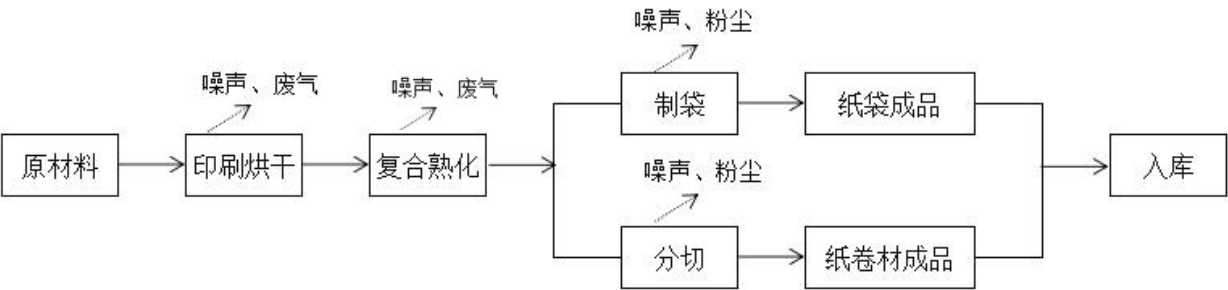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在原材料上进行印刷，印刷材料为大豆级油墨，印刷完成后进行复合熟化烘干，烘干温度为 40-50℃，然后进行分切、制袋后分别产出纸袋、纸卷材完成后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a，按生活用水 80%计算，废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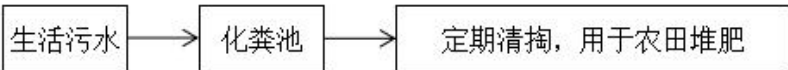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印刷版采用市场定向加工，自己不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印刷（含印刷版清洗废气）、烘干（电加热）、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出。

(2) 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3)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过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过程、脱附气体过程，催化燃烧过程。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 VOCs 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利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随即进行脱附气体过程。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电加热)产生的高温热风对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进行升温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 VOCs 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脱附再生，脱附后的 VOCs 气体随即进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脱附下来的 VOCs 有机废气已被浓缩，其浓度是原来的几十倍甚至几百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 250~350℃ 的高温以及贵金属催化剂的催化氧化作用下，VOCs 有机废气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催化燃烧反应是一个放热反应，催化燃烧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一部分直

续表三

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被再次回收利用，主要用于活性炭的脱附再生。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制袋、分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P1			智慧用电	
排气筒 P1			智慧用电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制袋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印刷机	2			
3	干式复合机	1			
4	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1			
5	熟化设备(间)	1			
6	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7	全自动转盘式封管机	1			
8	无溶剂复合机	1			
9	切片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大豆油墨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沾染物、废催化剂；

(1)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大豆油墨桶约为 0.2t/a，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3)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25t/a，属于 HW50，废物代码为 (772-007-50)，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4) 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15t/a，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约为 0.3t/a，外卖综合利用。

(6) 印刷过程中废油墨沾染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制袋、分切工序	0.15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3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大豆油墨桶 900-041-49	印刷工序	0.2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5	废油墨沾染物 900-041-49		0.05t/a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环保设备运行	0.05t/a		
7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25t/5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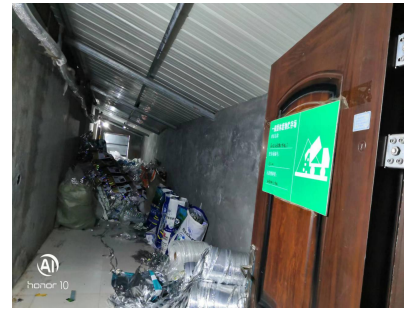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25	0.75	0.7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0.15	0.05	0.05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3	0.1	0	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大豆油墨桶	0.2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废油墨沾染物	0.05	0.008	0	0.008	
废活性炭	0.05	0	0	0	
废催化剂	0.005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暂存	12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	15m 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119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占总投资的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5.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3.5
废气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110
	制袋、分切工序	排气扇	
废水		化粪池	1
合计：			12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	-----	------	------	--------	------

续表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mg/m ³ , 1.5kg/h。	已落实
	制袋、分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未收集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 ³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已落实
	制袋、分切工序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废大豆油墨桶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油墨沾染物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原项目（《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项目》），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5】14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青环验表字【2017】81 号进行了验收。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 600 平方米，附属房 70 平方米，仓库 15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车间面积 192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90 平方米，门卫室面积 2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7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5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5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产能不变（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新增产能 250 吨纸袋、纸卷材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制袋、分切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1)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大豆级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中大豆油墨的排放系数为 0.1t/a，项目使用大豆油墨为 2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2t/a。印刷机等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集气罩收集率 95%，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 85%计，印刷烘干过程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5t/a，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因此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4.84mg/m³，排放速率 0.1187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t/a，则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mg/m³，1.5kg/h；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³。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³。

(2) 制袋、分切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制袋、分切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项目无组织的排放按原料年用量的 0.1%计算，项目原料年用量 260 吨，则排放量为 0.26t/a，制袋、分切工序纸屑粉尘为絮状纸屑，颗粒物与比重较大，易沉降，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3 t/a。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大豆油墨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废大豆油墨桶约为 0.2t/a，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③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15t/a，外卖综合利用。

⑤ 废包装材料约为 0.3t/a，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等产生，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8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VOCs：0.285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254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原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批复（青环审表字【2015】140 号），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青环验表字【2017】81 号）。现利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 600 平方米，附属房 70 平方米，仓库 15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车间面积 192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90 平方米，门卫室面积 2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7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5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5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项目产能（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不变，新增产能 250 吨纸袋、纸卷材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3、对车间、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7-2017）表 2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满足表 3 中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纸袋、分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大豆油墨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7、按照“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续表四

(QZZL(2020)130 号)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李宝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对车间、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固废堆放点等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中表1标准要求。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7-2017)表2中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满足表3中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纸袋、分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1.印刷、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标准要求，即VOCs: 50mg/m ³ , 1.5kg/h。 2.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 3.未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mg/m ³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大豆油墨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大豆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沾染物、废催化剂，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已落实
7	按照“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8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0号)的总量要求。	VOCs0.129吨/年，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0)130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VOCs 0.285吨/年)	已落实
9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781679243083Q001Y。	

4.3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印刷、烘干、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P1、P2排放。（已验收完成项目排气筒） 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3排放。（技改项目新增排气筒）	印刷、烘干、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合并了排气筒。

设备变动	项目购置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	项目购置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	增加分切机 1 台，产能未变。
危废种类变动	危废种类包括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沾染物、废催化剂、废大豆油墨桶。	废催化剂由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增加；废油墨沾染物为环评漏项。废大豆油墨桶企业做为了危废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VOCs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续表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 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无组织颗粒物，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厂界：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O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2 天，3 次/天
下风向O2#监测点			
下风向O3#监测点			
下风向O4#监测点			
P1 排气筒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 VOCs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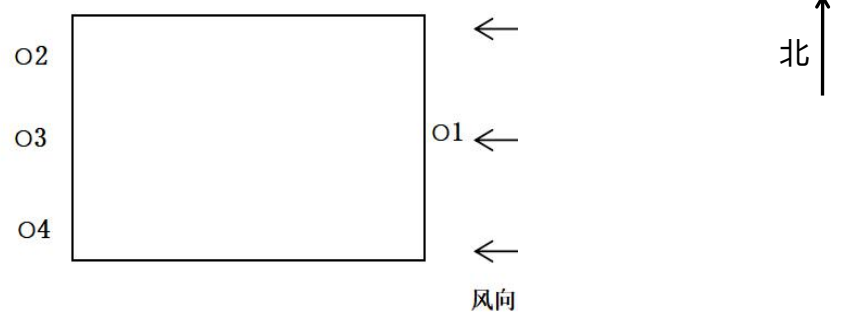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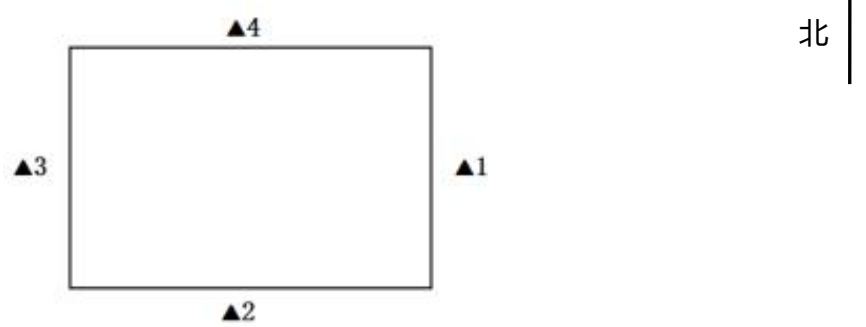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如下：



2022.03.03 与 2022.03.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 组 织 废 气 监 测 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2 年 3 月 3 日	纸袋、纸卷材	0.57 吨/年	0.43 吨/年	75.44
2022 年 3 月 4 日	纸袋、纸卷材	0.57 吨/年	0.44 吨/年	77.19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 2 标准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3.03	第一次	14	102.3	1.2	东风	2	1

续表七

	第二次	16	102.0	1.2	东风	2	1
	第三次	16	102.0	1.3	东风	2	1
	第四次	15	102.1	1.2	东风	1	1
2022.03.04	第一次	13	102.4	1.4	东风	3	1
	第二次	16	102.0	1.5	东风	3	2
	第三次	15	102.1	1.5	东风	2	1
	第四次	15	102.1	1.4	东风	2	1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a-(001~004)	0.297	0.315	0.309	0.323
G220303-003-a-(005~008)	0.296	0.312	0.299	0.310
G220303-003-a-(009~012)	0.301	0.321	0.318	0.310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b-(001~004)	0.285	0.328	0.323	0.316
G220303-003-b-(005~008)	0.304	0.308	0.310	0.325
G220303-003-b-(009~012)	0.288	0.303	0.302	0.32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

续表七

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a-(013~016)	52.5	10.0	86.9	23.0
G220303-003-a-(017~020)	22.8	50.4	15.2	131
G220303-003-a-(021~024)	131	91.4	143	164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mg/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a-025	1.53
G220303-003-a-026	1.52
G220303-003-a-027	1.13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检测项目	VOCs (mg/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a-025-01	1.53
G220303-003-a-026-01	1.54
G220303-003-a-027-01	1.2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b-(013~016)	55.8	41.9	27.8	137
G220303-003-b-(017~020)	36.8	143	142	45.0
G220303-003-b-(021~024)	6.6	2.0	9.8	3.1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b-025	1.20
G220303-003-b-026	1.36
G220303-003-b-027	1.4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b-025-01	0.86
G220303-003-b-026-01	1.48
G220303-003-b-027-01	1.3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64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 VOCs 任意一处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印刷排气筒进口	烟筒截面积 (m ²)	0.563	烟筒高度 (m)	/
------	---------	-------------------------	-------	----------	---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3053	22208	22630
样品编号	G220303-003-a-028	G220303-003-a-029	G220303-003-a-0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3.2	3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10 ⁻¹	5.2×10 ⁻¹	8.6×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印刷排气筒出口	烟筒截面积（m ² ）	0.503	烟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5628	25259		25995	
样品编号	G220303-003-a-031	G220303-003-a-032		G220303-003-a-033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40	1.46		1.44	
VOCs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7×10 ⁻²		3.7×10 ⁻²	
备注	/				

采样点位	印刷排气筒进口	烟筒截面积 (m ²)	0.563	烟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2829	22455	22439		
样品编号	G220303-003-b-028	G220303-003-b-029	G220303-003-b-0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19.4	21.9
VOCs 排放速率 (kg/h)	5.7×10 ⁻¹	4.4×10 ⁻¹	4.9×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印刷排气筒出口	烟筒截面积（m ² ）	0.503	烟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5065	24700		25786	
样品编号	G220303-003-b-031	G220303-003-b-032		G220303-003-b-033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81	1.69		1.82	
VOCs 排放速率（kg/h）	4.5×10 ⁻²	4.2×10 ⁻²		4.7×10 ⁻²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复合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排放速率为 4.7×10⁻²kg/h，处理率为 93.06%，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 2 标准要求，即 VOCs：50mg/m³，1.5kg/h。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2.03.03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7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3.3	55.8	54.5	54.1
检测日期	2022.03.04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7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4.4	53.8	53.9	56.4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4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4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76.32%），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VOCs 总量核算：

$$0.041\text{kg/h(排放速率)}\div 0.7632\text{（生产负荷）}\times 8\text{h/d}\times 300\text{d/a}\times 10^{-3}=0.129\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VOCs	0.129t/a	0.285t/a	第 QZZL(2020)130 号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 2020 年 7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VOCs：0.285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出。

(2) 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3) 印刷、烘干、复合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复合工序排气筒P1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93.06%，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标准要求，即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64\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 VOCs 任意一处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4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大豆油墨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大豆油墨桶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3）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4）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15t/a，外卖综合利用。

（5）废包装材料约为 0.3t/a，外卖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塑料包装袋、200吨塑料复合卷材、250吨纸袋、纸卷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续表九

-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2 年 3 月 3 日	纸袋、纸卷材	0.57 吨/年	0.43 吨/年	75.44
2022 年 3 月 4 日	纸袋、纸卷材	0.57 吨/年	0.44 吨/年	77.1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3-03-0505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2'9.60" 北纬 36°42'43.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纸袋、纸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 吨纸袋、纸卷材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679243083Q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44%、77.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679243083Q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
	VOCs				0.129		0.129	0.285		0.129			
	工业固体废物				0.7		0.7	0.7		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4	2									-
	颗粒物	0.325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窦家庄	121	NW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孙家庄	534	S	397	
	麻湾口	487	SE	396	
	小田村	495	E	579	
	田家老庄	568	E	293	
	赵家庄	234	SW	608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	E	43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55000)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2020）130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
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吉俊杰	联系人	吉俊杰		
联系电话	13666363188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万元)	1488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8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塑料包装袋、塑料复合卷材、纸袋纸卷材		产量 (年)	2000 万个、200 吨、25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原有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项目。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 60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5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5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产能（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不变，新增年产 250 吨纸袋、纸卷材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0	电 (万千瓦时/年)	10.0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VOCs	14.84mg/m ³	50mg/m ³	0.285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192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改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大豆级油墨，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285t/a，需 VOCs2 倍替代指标 0.57 吨/年。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 年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6.3674 吨/年，现有 5.0142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57 吨给该项目。					

局
报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285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28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改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大豆级油墨，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285t/a，需 VOCs2 倍替代指标 0.57 吨/年。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 年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6.3674 吨/年，现有 5.0142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57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285 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 倍量削减 替代量 （吨）						0.57
替代源						青州市 冠青橡 胶有限 公司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						VOCs产 生的主 要工序 关停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削减量 （吨）						6.3674
本项目实 施后替代 源可替代 削减量 （吨）						4.4442
完成时间 （年-月）						2018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青州市冠青橡胶有限公司 VOCs 产生的主要工序关停，预计削减量为： $VOCs=1300\times 4.898/1000=6.3674/\text{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合同编号: QZ20211009-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

固定电话：0536-3505819

联系人：吉俊杰

手机号码：1366636318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1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废临21号），具有提供29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压扁 装袋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油墨渣	900-299-12	固态		袋装	
废油墨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5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50公斤,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

甲方：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吉俊杰

联系电话：1966636318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2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开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开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HW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HW26 (384-002-26)；HW29 (261-051-29 至 261-053-29、265-001-29 至 265-004-29、900-022-29 至 900-024-29、900-452-29)；HW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HW32；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0；HW45；HW46；HW47；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仅限毒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21年9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679243083Q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67924308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登记编号: WFLF-2021-10-14

智慧用电设备运营 服务合同书

甲方: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乙方: 潍坊绿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为保证甲方环保智慧用电设备得以良好的维护,最大限度的降低设备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贵单位业务的运营效率,由乙方为甲方的环保智慧用电设备提供运营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一环保智慧用电设备运营服务。

有效时间: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一、甲方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维护的环保智慧用电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相关的资料;

2. 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环保智慧用电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自装设备、维护、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公司技术人员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时,维护调度将甲方名称、联系电话、设备型号、甲方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登记于“报登记本”及时到现场解决;

2. 乙方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环保智慧用电设备与甲方使用人沟通后,拉回乙方维护;乙方开展设备流量、营运、设备工作的费用;

三、合同金额、支付时限: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环保智慧用电设备运营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 整, (小写: 2000.00 元)。支付时限: 合同签订时付清全款。

四、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等人力不可完全抗拒之因素,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并因此延迟履行本协议。

五、工作安全

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风险、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甲方可拒绝

乙方入场。

3. 若有突发事故发生时，乙方人员无从事甲方突发事件处置的义务。甲方有保证乙方尽快安全撤离甲方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义务。

4. 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擅自行动，导致本人事故和甲方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的等额赔偿金。

六、争议

对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对仲裁不服者，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环保智慧用电设备维护费用：包含流量卡、运营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潍坊绿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2500	邮政编码	262500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杨继彬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668666349
户名		户名	潍坊绿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帐号		帐号	536903064810401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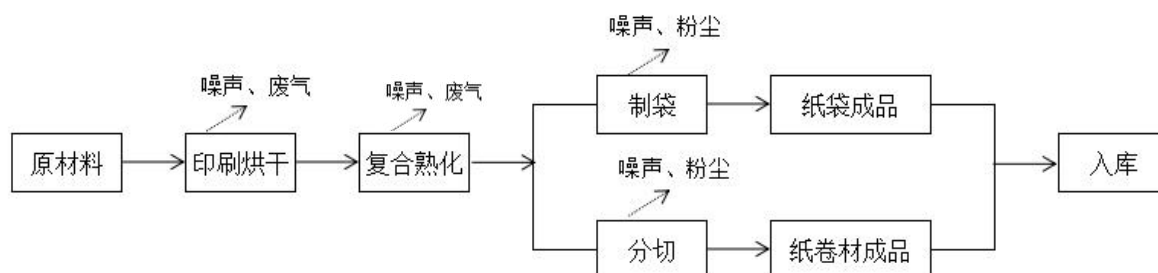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制袋机	--	2
2	印刷机	--	2
3	干式复合机	--	1
4	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	1
5	熟化设备（间）	--	1
6	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	1
7	全自动转盘式封管机	--	1
8	无溶剂复合机	--	1
9	切片机	--	1

本期验收原辅料：

大豆级油墨 13.6 吨/年、铜版纸 88 吨/年、牛皮纸 88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4 月 25 日，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孙家村崔冷路南侧。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乡村道路。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32'9.60"，北纬 36°42'43.19"。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 1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00 m²，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项目”，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5]14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文号：青环验表字[2017]81 号。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 600 m²，附属房 70 m²，仓库 150 m²，改扩建后总车间面积 1920 m²，办公室面积 120 m²，仓库面积 290 m²，门卫室面积 20 m²，附属房面积 70 m²。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5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5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产能不变（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新增产能 250 吨纸袋、纸卷材的能力。

2020年6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万个塑料包装袋、200吨塑料复合卷材、250吨纸袋、纸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8月2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0]254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投运。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300m²，车间面积 1920m²，办公室面积 120m²，仓库面积 290m²，门卫室面积 20m²，附属房面积 70m²。项目购置印刷机 2 台、制袋机 2 台、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1 台、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 1 套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具备年产 170 吨纸袋、纸卷材的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具备 80 吨纸袋、纸卷材的生产能力，所需的设备尚未购置。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印刷、烘干、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P1、P2 排放。（已验收完成项目排气筒） 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技改项目新增排气筒）	印刷、烘干、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合并了排气筒。
设备变动	项目购置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等共计 20 台套设备。	项目购置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PDI-350 印刷检测系统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	增加分切机 1 台，产能未变。
危废种类变动	危废种类包括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沾染物、废催化剂、废大豆油墨桶。	废催化剂由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增加；废油墨沾染物为环评漏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认为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印刷版采用市场定向加工，自己不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印刷(含印刷版清洗废气)、烘干(电加热)、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各工序外逸未被收集的废气。制袋、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高速全自动分切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制袋、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大豆油墨桶、废油墨沾染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679243083Q001Y。

4)企业应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75.44%、77.19%，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P1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去除效率平均值为93.06%。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164mg/m³、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25mg/m³，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行业》

(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印刷车间门口处VOCs任意一处浓度最大值为1.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为VOCs：0.129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0号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VOCs：0.285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200 吨塑料复合卷材、250 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个塑料包装袋、200吨塑料复合卷材、

250吨纸袋、纸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吉俊杰	建设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吉俊杰
成员	吉健	建设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吉健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 评审专家库（序号271）	高工	郭成文
	董伟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王媛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媛



221512050097



H220225-0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20303-003

受检单位: 青州宏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表 1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VOCs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2 检测日期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3.03-2022.03.08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VOCs 吸附管、气体采样袋
有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

表 3 质控依据、评价依据及检测结论一览表

检测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编 制: 杜云

审 核: 苗长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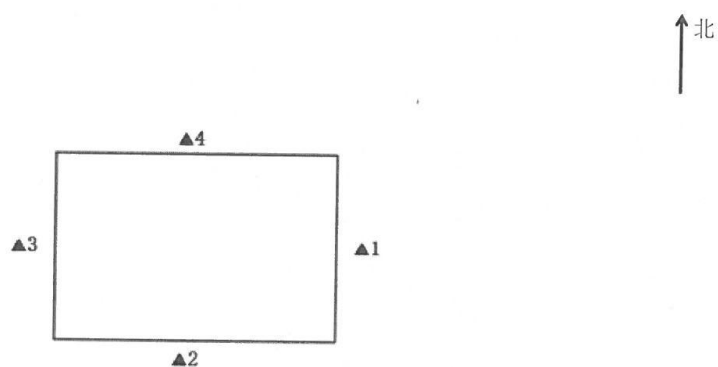
批 准: 郭连海

表 4 气象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3.03	第一次	14	102.3	1.2	东风	2	1
	第二次	16	102.0	1.2	东风	2	1
	第三次	16	102.0	1.3	东风	2	1
	第四次	15	102.1	1.2	东风	1	1
2022.03.04	第一次	13	102.4	1.4	东风	3	1
	第二次	16	102.0	1.5	东风	3	2
	第三次	15	102.1	1.5	东风	2	1
	第四次	15	102.1	1.4	东风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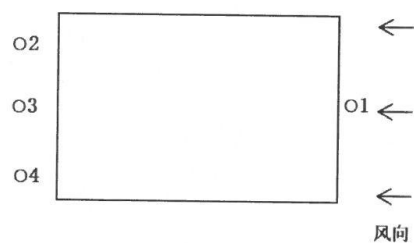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布局图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2022.03.03 与 2022.03.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a-(001~004)	0.297	0.315	0.310	0.323
G220303-003-a-(005~008)	0.296	0.313	0.300	0.309
G220303-003-a-(009~012)	0.301	0.321	0.318	0.310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a-(013~016)	106	87.4	86.9	69.8
G220303-003-a-(017~020)	86.0	77.3	79.0	131
G220303-003-a-(021~024)	131	91.4	143	164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mg/m^3)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a-025	1.53
G220303-003-a-026	1.52
G220303-003-a-027	1.13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a-025-01	1.53
G220303-003-a-026-01	1.54
G220303-003-a-027-01	1.2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b-(001~004)	0.285	0.329	0.323	0.315
G220303-003-b-(005~008)	0.304	0.308	0.309	0.324
G220303-003-b-(009~012)	0.288	0.303	0.302	0.322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μ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20303-003-b-(013~016)	73.3	86.9	76.7	137
G220303-003-b-(017~020)	72.4	143	142	77.0
G220303-003-b-(021~024)	92.2	73.2	83.9	89.8
备注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b-025	1.20
G220303-003-b-026	1.36
G220303-003-b-027	1.4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3.04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
G220303-003-b-025-01	0.86
G220303-003-b-026-01	1.48
G220303-003-b-027-01	1.3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排气筒进口	烟筒截面 积（m ² ）	0.563	烟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3053	22208		22630	
样品编号	G220303-003-a-028	G220303-003-a-029		G220303-003-a-0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27.7	23.2		38.0	
VOCs 排放速率(kg/h)	6.4×10 ⁻¹	5.2×10 ⁻¹		8.6×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排气筒出口	烟筒截面 积（m ² ）	0.503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5628	25259		25995	
样品编号	G220303-003-a-031	G220303-003-a-032		G220303-003-a-03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40	1.46		1.44	
VOCs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7×10 ⁻²		3.7×10 ⁻²	
备注	/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排气筒进口	烟筒截面 积（m ² ）	0.563	烟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2829	22455	22439		
样品编号	G220303-003-b-028	G220303-003-b-029	G220303-003-b-0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24.9	19.4	21.9		
VOCs 排放速率(kg/h)	5.7×10 ⁻¹	4.4×10 ⁻¹	4.9×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印刷、烘干、复合工序 排气筒出口	烟筒截面 积（m ² ）	0.503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5065	24700	25786		
样品编号	G220303-003-b-031	G220303-003-b-032	G220303-003-b-03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81	1.69	1.82		
VOCs 排放速率(kg/h)	4.5×10 ⁻²	4.2×10 ⁻²	4.7×10 ⁻²		
备注	/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2.03.03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7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3	55.8	54.5	54.1
检测日期	2022.03.04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7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5)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4	53.8	53.9	56.4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100-4-2022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8、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
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